# 新光人壽鑫利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鑫利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 ◆生存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104.06.15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154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0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四頁之一



##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續期轉帳優惠:1%。

投保金額限制	リ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	新臺幣10萬元
最高	新臺幣6億元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10年期	自0歲至70歲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 予主契約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 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0.5%
0 - 10	20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	1.0%
6 \ 10	4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	1.5%
	60萬元以上	2.0%

#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目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繳費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42%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 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基本保險金額的2%。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 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目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 ,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 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 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 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 ,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保單經過年度		5	<b>5</b>		女				
椒貨期间	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73.1%	99.9%	103.4%	106.8%	73.2%	99.9%	103.4%	106.8%	
6年期	35歲	72.9%	99.8%	103.4%	106.8%	73.0%	99.8%	103.4%	106.8%	
	65歲	72.5%	99.8%	103.4%	106.8%	72.6%	99.8%	103.4%	106.8%	
	5歲	72.2%	98.6%	102.3%	105.7%	72.4%	98.6%	102.3%	105.7%	
10年期	35歲	71.3%	98.6%	102.3%	105.7%	71.5%	98.6%	102.3%	105.7%	
	60歲	69.2%	98.6%	102.3%	105.7%	69.7%	98.6%	102.3%	105.7%	

※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範例說明

以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利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174,000元(享高保費0.5%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71,39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則第一六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可領取應繳保費1.42%之生存保險金,第七保單年度屆滿後每年可領取20,000元之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00萬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記	设宣告利率2.65%下		
保單		タロ (全残廢)	基本体 関立領 對應之	基本保險金額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解約總領金額
年度	年総保險費	保險金 (註1)	生存保險金 (註4)	對應之解約金 (註1)	増加回饋金(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註4)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註2)	身故(全残廢)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註1)	(含増額繳清)(註2) +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 (含増額繳清)
1	174,000	174,000	2,471	104,700	462	485	0	462	174,000	107,633
2	174,000	345,529	4,942	232,300	1,480	2,017	2	1,948	346,000	241,663
3	174,000	514,588	7,412	360,600	2,607	4,683	15	4,579	516,575	380,021
4	174,000	681,175	9,883	489,600	3,747	8,477	46	8,371	685,846	522,742
5	174,000	845,292	12,354	619,400	4,901	13,403	105	13,335	853,831	669,965
6	174,000	1,014,800	14,825	989,900	6,070	19,473	199	19,473	1,028,401	1,061,627
10	-	1,020,000	20,000	1,000,000	6,826	46,510	794	46,510	1,060,478	1,181,128
20	-	1,020,000	20,000	1,000,000	7,287	117,279	2,200	117,279	1,132,192	1,467,491
30	- 17	1,020,000	20,000	1,000,000	7,780	192,834	3,701	192,834	1,208,755	1,773,221
40	-	1,020,000	20,000	1,000,000	8,306	273,498	5,304	273,498	1,290,496	2,099,625
50	-	1,020,000	20,000	1,000,000	8,868	359,617	7,015	359,617	1,377,764	2,448,101
60	-	1,020,000	20,000	1,000,000	9,467	451,559	8,842	451,559	1,470,934	2,820,142
70	-	1,020,000	20,000	1,000,000	10,108	549,718	10,792	549,718	1,570,402	3,217,342

註1: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臺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 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65%固定值作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mark>累計增加保險金額</mark>: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mark>當年度保險金額:</mark>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前述所稱之保單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前 一保單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於保單年度屆滿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 應之生存保險金後所計得之數額。

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

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 算。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 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 www.skl.com.tw)。

# 注意事項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3%,最低5.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 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 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5 11	1	=		n_	пл.	10	-	70	~	=	1
新光	А	폭	1天	Dao	ΗĄ	1'n	4	DIC	113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